

*ST公司保壳急 多地国资频频出手



超10家A股公司在去年触及退市指标后,今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依旧面临“营收+净利润”组合指标不达标的情况。

截至12月8日,*ST华仪、*ST泛海、*ST柏龙等公司股价已经连续多日跌破1元面值。

多地国资保壳或赋能三条路径

- 获得资产捐赠。
- 接手困境资产, 晋位控股股东。
- 通过参与或者赋能重整实现资产盘活。

图虫创意/供图 官兵/制图

证券时报记者 王小伟

对多数*ST公司来说,12月是保壳的最后窗口期。近期,越来越多的*ST公司接连亮起三十六计,以期避免退市。

在这个过程中,地方国资正在发挥积极作用。尤其对于阶段性受困的优质资产,多地国资频频出手,借助定增、重整等方式,越发成为参与其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不过相比数年前,这些公司保壳难度正在增大。一面是退市制度完善化,另一面是市场化力量在面值退市中凸显,此外监管也紧盯各类疑似规避退市的行为,单纯的突击性技巧已无处遁形。

业内指出,退市风险类公司短时间内通过突击交易等可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但不少公司从中长期看,主营业务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只有通过多元路径实现资产质量和运营质量的提升,进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才是诸多运作的关键。

保壳动作频频

随着12月的到来,多数公司全年盈利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基本敲定。对拟退市新规明确的多条红线,部分公司已经拉响警报。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若不考虑审计意见,超10家A股公司在去年触及退市指标后,今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依旧面临“营收+净利润”组合指标不达标的情况。净资产指标也是部分公司有望触红的红线,超过10家公司即便启动重整,或债务豁免,目前也依然身陷净资产为负的泥沼。

从板块特征看,这些公司多数已经“披星戴帽”。但不少主体并没有坐以待毙,且近期相关运作开始频繁化,尤其是控股股东在其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救星”角色。

扩展醋酸下游产业链 江苏索普拟71亿元投建新项目

证券时报记者 叶玲珍

12月8日晚间,江苏索普(600746)公告,拟以全资子公司索普新材料为主体,在镇江新区新材料园区内投资建设醋酸乙烯及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1.28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33万吨/年醋酸乙烯项目,二期为30万吨/年EVA项目。

截至三季度末,江苏索普总资产为62.74亿元,净资产为51.01亿元,本次醋酸乙烯及EVA一体化项目拟投入超70亿元,超越总资产水平。对于项目资金来源,江苏索普表示将来自于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而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可能会承担一定资金风险。截至2023年9月末,江苏索普货币资金余额为7.24亿元。

本项目最终产品为光伏级EVA树脂,其中醋酸乙烯为EVA的原料,下游应用市场主要为光伏领域。近年来,我国EVA消费量以年均10%的速度增长,虽然从2015年后,我国EVA产能相对增长较快,但生产能力和产量仍不能满足需求,尤其是在高端EVA市场,每年都需要大量进口。在江苏索普看来,项目将丰富产品种类,扩展醋酸下游产业链,推进公司产业向高端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为优化新材料业务的资源配置,江苏索普决定由索普新材料对旗下另一新材料子公司聚酯科技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索普新材料将存续经营,聚酯科技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从资产整合来看,聚酯科技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拥有约357亩土地,且该地块临近索普新材料,公司拟对相关地块进行统筹管理,用于满足醋酸乙烯及EVA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值得注意的是,聚酯科技原计划在前述土地上推进2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约21.81亿元。随着本次吸收合并落地,

首先,获得资产捐赠。明绿科技相关资产置入,给了*ST同达带来新的可能性。在本次捐赠发生之前,*ST同达还曾尝试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扭转局面,不过以失败告终。对比来看,接受捐赠更为简单直接,但也是年底前实现保壳最有效率的办法之一。

其次,接手困境资产,晋位控股股东。*ST炼石公司日前公告,拟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募资不超10.9亿元的定增获批,募资将偿还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将成为实控人。此外,*ST日药下半年也曾通过定增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青岛国资。

第三,通过参与或者赋能重整实现资产盘活。今年越来越多的地方国资公司(或者有地方国资支持的民营企业)通过“保壳-重整”的模式推进运作,*ST西钢、*ST吉药等公司均以启动或筹划破产重整,以期化解债务危机。更典型的代表是*ST步高,湘潭国资入主后,公司即便净资产没有变负,也依然快速启动破产重整,相对债务来说拥有更大资产规模,抬高了公司回归正常运营的余地。日前,地方中院已经许可公司借款10亿元以内,用于恢复、维持业务经营等事项;公司多地门店也相继重启。

光大银行金融分析师周茂华认为,地方国资更为看重有优质资产的*ST公司,左手纾困,右手协同,通过多种手段促进资产和业务布局优化完善,提升国有资产运营配置效率的主动性,这既有利于自身证券化率的提高,也有利于存量困境资产的盘活。

可持续运营质量更关键

有些公司跑出保壳的生死时速,有些公司已踏入退市泥沼。

相关项目将另择地块建设。资料显示,索普新材料主要从事氯碱、硫酸等基础化工原料产品的生产销售,拥有60万吨/年硫酸及下游系列产品装置、20万吨/年离子膜装置、17万吨/年高纯盐酸装置、1.3万吨/年多元醇装置、3万吨/年二氯苯装置、5.5万吨/年空分装置、5万吨/年氯乙酸装置,目前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轻工、纺织、化工、农业、建材、电力、电子、食品加工等。

截至今年三季度末,索普新材料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38亿元,净资产为8.22亿元。今年以来,索普新材料盈利能力欠佳,1月至8月一直处于亏损状态,9月单月才开始盈利,前三季度亏损额为4558.98万元。江苏索普表示,氯碱产品短期效益不佳,但随着经济进一步复苏,叠加烧碱产能扩张受限,未来烧碱将进入景气周期,长远看索普新材料仍然是好资产。

除氯碱产品外,江苏索普在产的主要产品价格同比大多呈下滑趋势。据经营数据,今年7月至9月,江苏索

最典型的原因是对面值退市红线的触碰。截至12月8日,*ST华仪、*ST泛海、*ST柏龙等公司股价已经连续多日跌破1元面值。这些公司多在主业业绩、合规运营等方面存在瑕疵,早在年报披露前,就成为二级市场资金遗弃的对象,这表明市场化力量正在退市环节彰显越来越强的作用。

此外,截至目前,*ST左江、*ST和科等几家疑似在财务指标退市红线处徘徊的公司,也暂未公告具有扭转市场预期保壳方案。倘若在12月中旬这个年度最后时间之内仍无强动作,这些公司触退退市风险的可能性将陡增。

实际上,即便不少公司祭出保壳手段,但是否能最终实现保壳目标,依然是一个悬念。以*ST沃沃为例,作为联想控股大农业板块在A股布局的重要一子,连续多年亏损和海外并购爆雷,将*ST沃沃拖入濒临退市的泥潭。债务豁免虽然有助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收缩,从而远离净资产为负的退市红线,不过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仍是悬在公司头顶更大的不确定性。

近些年来,每年A股退市公司数量都达到数十家。业内普遍认为,随着全面注册制落地,相应的常态化退市机制逐步形成,一个进退有序的资本市场生态正在加速形成。

在此背景下,不少市场人士对年底突击保壳的行为保持谨慎。有投行人士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从基本面上说,保壳往往只是一时之举,并不是健康运营的长久之计;从二级市场来说,或许短期会受到资金追捧,但这难言是真正的价值投资。上市公司需要从本质上改变与优化主营业务,通过盈利能力的提升来吸引投资者,这样才能在保壳后实现安全着陆。

目前,虽然两家上市公司未对杉杉控股被立案的原因做详细说明,不过在杉杉控股与吉翔股份之间,确实有一桩与收购人义务相关的事项在今年曝光,涉及吉翔股份第二大股东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的一致性行动关系问题。

在公告中,吉翔股份明确表示,杉杉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也是公司大股东上海钢石的实际控制人,宁波炬泰持有公司33.52%股份,上海钢石持有公司10.3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3.84%股份。

不过,这一则一致性行动关系,在今年年初,也就是收购完成后的两年才迟迟曝光。2020年7月17日,上海钢石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彼时,吉翔股份并未披露上海钢石背景,仅表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无限流通股0股”。自2021年8月6日开始,上交所正式对上海钢石、宁波炬泰是否构成一致性行动关系的问题发出问询并了解情况,吉翔股份曾两次回复上交所问询函,一次发布媒体报道澄清说明。三则公告均表示两大股东不构成一致性行动关系。直至2023年的首个交易日,吉翔股份才就这一组一致

心系大众 倍感温暖

余晓飞

作为一名注册会计师,因为工作的原因,免不了要关注财经政策法规的变化、经济走势、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很自然地关注了一些财经媒体。

关注证券时报也快十年了,起初是断断续续地浏览证券时报网站,后来又关注了证券时报官微和e公司、券商中国,这些公众号上刊登的文章,大多既有丰富的内容,可读性也很强。

我在其中读到过不少有价值的好文章,比如对个别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深挖,对暴利行业的曝光,对热点问题的追踪调查,以及对众多优秀上市公司的正面报道,对企业发展现状的高度关注,还有对证券市场信息的及时传递。这些文章的背后,是一个锐意进取勇于担当的媒体,是一群朝气蓬勃追求真相的媒体人,他们在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努力付出。

两年前一篇揭露A股市场900亿专网通信大骗局的调查文章,更是令我印象深刻。文章通过对卷入其中的上市公司巨额资金流向的追踪和对上下游客户的走访调查,把一个错综复杂的融资性贸易网络以及它背后的操纵者清晰地揭露了出来,对一些想通过操控资本市场从中牟利的人无疑是一次有力的警示。要查清这样庞大的骗局,还原事件真相,既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更需要记者的职业责任感和一追到底的精神。

若财经记者都能做到如此专业且敬业,资本市场的进步与繁荣将又多一层保障。

关注民生、关心底层民众生存状态的文章更是让我这个普通读者感到贴心。去年春天疫情严重的时候,e公司公众号发布了一篇货车司机在车上吃住27天,还有货车被贴上封条的报道,对去年三、四月份江浙沪一带货运司机的生存状况做了细致调查,同时也对企业因受困“物流关”而导致的经营风险给予了及时关注,传达了困境中的货运司机及部分企业人士的心声和他们对疫情防控政策的建议。在举国共渡难关之时,一个财经媒体对民生的关心和发声令人倍感温暖。

这样一个有责任心有温度的媒体,已经陪伴了我很多年,我习惯于每天阅读它,从这里获取各种财经资讯和政策信息。也感受到了一个锐意改革不断探索的媒体,不仅时刻守护资本市场的发展,也不忘聚焦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心系大众。

这应该算是我和证券时报的缘分吧,能有这样一段缘分,对我来说,是一种幸运。

“如月之恒,如日之升”,祝证券时报30岁生日快乐!衷心祝福证券时报越办越好,不改初心,做资本市场坚定的守望者,做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祝愿中国资本市场不断完善,健康发展,更加繁荣昌盛。

(作者系注册会计师)



杉杉控股遭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时报记者 张一帆

12月8日晚间,杉杉股份(600884)、吉翔股份(603399)同步公告,公司向控股股东杉杉控股已于当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案由是涉嫌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

杉杉股份明确表示,本次立案系针对杉杉控股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即吉翔股份,下文以吉翔股份为简称)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吉翔股份则回应称,立案调查期间,杉杉控股及相关人员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吉翔股份强调,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目前,虽然两家上市公司未对杉杉控股被立案的原因做详细说明,不过在杉杉控股与吉翔股份之间,确实有一桩与收购人义务相关的事项在今年曝光,涉及吉翔股份第二大股东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的一致性行动关系问题。

在公告中,吉翔股份明确表示,杉杉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也是公司大股东上海钢石的实际控制人,宁波炬泰持有公司33.52%股份,上海钢石持有公司10.3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3.84%股份。

不过,这一则一致性行动关系,在今年年初,也就是收购完成后的两年才迟迟曝光。2020年7月17日,上海钢石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彼时,吉翔股份并未披露上海钢石背景,仅表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无限流通股0股”。自2021年8月6日开始,上交所正式对上海钢石、宁波炬泰是否构成一致性行动关系的问题发出问询并了解情况,吉翔股份曾两次回复上交所问询函,一次发布媒体报道澄清说明。三则公告均表示两大股东不构成一致性行动关系。直至2023年的首个交易日,吉翔股份才就这一组一致

行动关系发布了更正公告。

吉翔股份曾解释,公司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方面,股东方作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结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提供不实信息。另一方面,公司前期核查过程中对股东方提供信息未予保持足够审慎,致使前期信披在股东关系的认定存在疏漏。同时,公司对股东方加强沟通疏导,纠正了信息披露不实的错误。

对吉翔股份的信息披露问题,上交所此前已经提出了追问。

此前,在1月16日再次向吉翔股份下发的问询函中,上交所指出:在上海钢石受杉杉控股控制线索明显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方前期多次予以否认的原因,是否故意背离事实,虚假披露信息;在明显背离事实的情况下,相关股东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原因,是否为规避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是否规避要约收购义务,杉杉控股此前已给予了肯定的答复。

杉杉控股表示,当时杉杉控股的子公司宁波炬泰,已为吉翔股份第一大股东,如披露一致行动人则将触发要约收购,而整个收购的信息披露流程耗时较长,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快速转型发展。杉杉控股上述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条款。

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时,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结构关系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